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變 更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 授 權 代 表 及 於 香 港 接 收 法 律 稈 序 文 件 及 通 知 的 代 理 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下列變動,全部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

- (1) 吳倩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施玲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倩儀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官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施玲瓏女士(「**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

有關施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施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施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陳偉先生(「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有關規定,豁免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5年7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委任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該豁免隨著吳女士於2017年10月25日辭任撤銷。

陳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吳女士,施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並會協助陳先生,使其獲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就陳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有效期自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該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授出此項新豁免的條件為:(i)陳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內獲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施女士協助,如施女士不再協助陳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該新豁免將被立即撤銷;(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陳先生於獲得施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以公告形式公佈新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和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施女士的履任。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玉明

香港,2017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方志鋒先生及趙興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 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愛國先生、方嵐女士及蔡江南先生。